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监事会三名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关联方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1年度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三、对《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制订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不断地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执行。2021年度，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积累了充裕的自有资金，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肖大波 关明辉 张婉华

2022 年 3 月 18 日